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長王宏先生、副董事長宋德星先生、執行董事宋嶸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和江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和李倩女士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克威先生因其他事務安排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231,494,061	74.3049	80,051,897	25.6951	0	0.0000
H 股	810,897,887	66.1058	415,738,878	33.8918	30,000	0.0024
普通股合計	1,042,391,948	67.7664	495,790,775	32.2316	30,000	0.0020

2. 審議及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231,494,061	74.3049	80,051,897	25.6951	0	0.0000
H 股	815,939,887	66.5168	410,696,878	33.4807	30,000	0.0024
普通股合計	1,047,433,948	68.0942	490,748,775	31.9038	30,000	0.0020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231,533,161	74.3175	80,012,797	25.6825	0	0.0000
H 股	815,939,887	66.5168	410,696,878	33.4807	30,000	0.0024
普通股合計	1,047,473,048	68.0968	490,709,675	31.9013	30,000	0.0020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附注：

1. 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由A股股東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王宏先生主持。
2.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00,803,875股，包括5,255,916,875股A股和2,144,887,000股H股。除(i) 18名激勵對象及其各自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合計持有788,000股H股及794,318股A股），及(ii) 招商局及其附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合計持有4,072,813,639股A股及192,978,000股H股）應當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i)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 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就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之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持股總數為3,133,429,918股（包括1,182,308,918股A股和1,951,121,000股H股）。
3. 臨時股東大會共有197位股東和委任代表參加（包括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持有1,538,542,523股，占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7889%，包括195位參加現場會議或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和委任代表，持有311,875,758股A股股份；2位參加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和委任代表，持有1,226,666,765股H股股份。
4.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5.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公司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投票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或委任代表的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宏（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